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0/10-11(12)號文件

檔 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停泊位重新分配安排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項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海事處於1974年行使《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及其附屬法例賦予的法定權力，設立裝卸區，藉以規管利用海旁進行跨越海堤的貨物裝卸活動。裝卸區是為小型內河船和本地駁船／船隻裝卸直接轉運或短暫停留的貨物而設。一般來說，裝卸區內的各行業均有賴區內能提供廉價的停泊位和貨物裝卸空間才可運作。據政府當局於2005年提供的資料，裝卸區內的經營者大致上可按其裝卸的主要貨物類別分為以下5類：離島貨運、一般雜貨、可再造物料、散裝貨物和貨櫃。

3. 在1998年之前，當局實行許可證制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把停泊位分配給使用者。到了1995年，核數署署長提出了一系列建議，當中包括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使用權。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裝卸區的管理改革，並諮詢裝卸區經營者，以期就分配裝卸區停泊位訂立一套公開、公平及經濟上可行的制度。

4. 政府在諮詢裝卸區經營者及前經濟事務委員會¹後，同意裝卸區管理改革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以免對當時從事有關行業多年的現有經營者的生計造成重大影響。為此，當局於1998年以局限性招標方式，透過停泊位特許協議(下稱"特許協議")把停泊位分配給現有的裝卸區經營者，為期3年，至2001年為止。當局其後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未獲分配的停泊位。經考慮當時的經濟情況，政府於2001年進行另一次局限性招標，並於2004年把特許協議的期限延長18個月，至2005年7月為止。

5. 前經濟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意繼續採用局限性招標制度，先為特許協議於2005年7月31日屆滿的現有裝卸區經營者重新分配停泊位。在該次招標的170個可供使用停泊位中，有148個在局限性招標中批出，租用期為3年，至2008年7月31日止。當局進行局限性招標後，再進行公開招標。截至2008年3月17日，本港所有裝卸區有152個已經使用的停泊位。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裝卸區的管理進行全面檢討，並參考過往經驗制訂長遠的安排，以免每隔3年便對業界作出突然的轉變。

2008年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6. 鑒於特許協議於2008年7月屆滿，並考慮到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諮詢業界後分階段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裝卸區的停泊位。有關的詳情及進度載述如下：

- (a) 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西區和柴灣兩個裝卸區的36個停泊位，為期3年，直至2011年7月30日。

當局就2008年4月11日展開的公開招標合共收到49份標書，而這次招標有27名現有經營者(79%)中標，獲配停泊位。

- (b) 以局限性招標方式向其餘6個裝卸區(位於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油麻地、觀塘和茶果嶺)現有經營者批出個別裝卸區的116個停泊位，為期3年，直至2011年7月30日。

當局收到現有經營者共111份標書，當中110份(99%)中標，獲配停泊位。

¹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會期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c) 在2011年關閉觀塘和茶果嶺兩個裝卸區，以便進行發展計劃。

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11月24日提交的文件所載，4名現有經營者表示有意遷至屯門、藍巴勒海峽及油麻地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當局將鼓勵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的其他經營者日後遷至其他裝卸區任何空置的停泊位。

- (d) 在2011至2016年間，位於茶果嶺裝卸區原址、無需用作興建T2主幹路的有限剩餘沿海地段，將撥作安置觀塘裝卸區的12名廢紙回收商。

這項建議遭一些觀塘區議會議員和該區居民反對。政府當局承諾另覓地點，並會進行各地點的可行性研究，比較把廢紙回收商遷至何處較為可行，但表示情況並不樂觀。

- (e) 進行局限性招標時，當局會重新劃定觀塘裝卸區的停泊位，以便騰出一段沿海地段(約200米長)，改建為臨時海濱長廊。

觀塘裝卸區的停泊位已於2008年8月重新劃定。

議員的意見和關注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7. 在2008年3月1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透過公開招標就5個裝卸區批出停泊位的初步建議，並建議當局應考慮繼續採用以往的安排，即先行透過局限性招標把裝卸區停泊位分配給現有經營者，然後才就餘下未獲分配的停泊位公開招標。他們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裝卸區停泊位的分配方式制訂長遠安排，包括物色適合營辦裝卸區的土地。政府當局亦應在終止任何裝卸區的運作前先行重置現有經營者，以保障現有經營者及其僱員的利益。

8. 在2008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假如所有裝卸區均在同一時間進行公開招標，或會出現壟斷情況，因為從商業角度而言，此舉會令大公司考慮入標，過程中現有的小經營者或會被擠出市場之外。政府當局特別提到，就西

區及柴灣裝卸區停泊位進行的公開招標並無出現該等跡象，因為有79%的現有經營者中標，獲分配停泊位。當局進一步表示，裝卸區內的個別停泊位是因應停泊位的面積大小和位置而專門用以處理特定種類的貨物，壟斷同一個裝卸區內所有停泊位的情況應不大可能出現，因為不同類型的貨物會由不同的經營者處理。政府當局承諾在特許協議於2011年7月屆滿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諮詢裝卸區經營者。

9. 陳鑑林議員在會議上轉達觀塘區議會及當地居民強烈反對於2011年至2016年把觀塘裝卸區12名廢紙回收商遷至茶果嶺裝卸區，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鄰近地區的交通，並造成噪音和水質污染。他促請政府當局物色適當地點進行重置。雖然政府當局承諾另覓遷移廢紙回收商的地點，但當局向委員保證，建議地點位於T2主幹路工地旁邊，應該不會對當地居民構成太大滋擾。陳偉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進行新發展計劃時應加強規劃工作，以確保從事夕陽行業的現有經營者可以繼續營生，因為這些經營者若能夠繼續運作，將有助保留不少就業機會。

立法會質詢

10. 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裝卸區相關事項提出質詢。就梁家傑議員於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取消延長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運作期的計劃，以便即時騰空土地用作興建海濱長廊，同時亦可處理對該兩個裝卸區運作造成滋擾的關注。

11.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於2010年4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政府未有計劃以"自然流失"的方式減少油麻地裝卸區的經營者數目。當局表示，油麻地裝卸區事實上是本港最繁忙的裝卸區。該裝卸區有一名經營者在2009年年中結束業務，但當局並無就空置的停泊位招標。

12. 政府當局於2010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答覆關於觀塘裝卸區及廢物回收再造工業的質詢時表示，在2009年從都市固體廢物中回收的廢紙總量中，約有60%(約65萬公噸)是經12名廢紙回收商出口，運到鄰近地區循環再造，而該等廢紙回收商在觀塘裝卸區總長約320米的停泊位運作。由於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年中關閉觀塘裝卸區，用作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的發展之用，當局曾鼓勵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以自願方式遷至其他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繼續經營。

最新發展

13. 觀塘裝卸區的廢紙回收商在2010年9月10日進行車輛遊行，要求一同遷至藍巴勒海峽裝卸區。海事處認為並無理據支持該12名廢紙回收商須集中在一起營運。此外，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大部分的停泊位已為不同行業的經營者使用。若把12名回收商集體搬遷至該裝卸區，將無可避免要遷移裝卸區現有部分營運商以騰出停泊位供廢紙回收商使用，這對其他行業的經營者並不公平。政府將繼續與有關的經營者探討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以及鼓勵它們以自願形式遷至其他裝卸區的空置停泊位繼續經營。

14.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1月1日收到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的意見書。聯席會議關注到2008年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成效不彰，因為部分原有的經營者基於投標價高昂而結業。聯席會議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特許協議的期限延長3年，直至2014年，讓小經營者能繼續經營。聯席會議要求政府在東九龍(例如將軍澳及長沙灣)物色合適用地指定為裝卸區，並促請政府制訂長遠的裝卸區政策，使行業有更穩定的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月24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交代有關就2011年8月1日開始生效的特許協議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已同意邀請裝卸區經營者在會議上表達意見。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網址：－

政府當局就2005年3月16日的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分配安排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papers/es0316cb1-1062-5c.pdf>

2005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50316.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諮詢業界的進度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0317cb1-1049-1-c.pdf>

2008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minutes/ev080317.pdf>

政府當局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提供的文件(跟進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0317cb1-1248-1-c.pdf>

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貨物裝卸區、廢鐵廠及垃圾轉運站對觀塘居民造成的滋擾(第3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25-translate-c.pdf>

2010年4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在海濱範圍興建建築物的申請(第4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14-translate-c.pdf>

2010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受關閉觀塘公眾貨物裝卸區影響的廢紙回收商的搬遷安排(第43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30-translate-c.pdf>

有關海事處回應廢紙回收商車輛遊行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9/10/P201009100217.htm>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就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cb1-388-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8日